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2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停止使用渣场等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分别收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秀山生态环境局")发出的《关于责令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渣场的通知》(秀山环发〔2021〕82号)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秀山经信委")发出的《关于电解金属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处置的紧急通知》(秀山经信委发〔2021〕2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秀山生态环境局《关于责令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渣场的通知》

2021年5月11日,秀山县经信委、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重庆锰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重庆锰业存在以下问题:

1、渣场内有大量积液,渣场卸渣平台未采取防渗处理,卸渣平台部分损坏,同时,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锰业渣场环评要求采取的防渗措施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且未开展整治。

2、制粉车间、电解车间、化合车间等设施设备老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较大;矿石堆场未完全密闭,未安装喷淋装置,货运车辆从矿坪中间通过,产生粉尘严重。

按照秀山自治县第三次锰污染整治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一是责令重庆锰业从2021年6月5日前停止渣场使用,在2023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二是对问题二及时进行整治。

(二)秀山经信委《关于电解金属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处置的紧急通知》

重庆锰业现有电解锰生产用整流变压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所列"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工作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并严肃整改,停止使用并拆除8台5100千伏安整流变压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锰业基本情况

重庆锰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加工业务,厂区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电解锰产能3.2万吨/年,2020年实际生产电解锰2.18万吨。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907.51	20,979.45
净利润	1,339.81	-1,892.21
总资产	26,114.94	23,552.66
净资产	11,749.64	10,409.83

注: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9%,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5%;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02%。

2021年一季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84%,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1%;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32%,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13%。

(二)接到相关通知后,公司相关单位及重庆锰业立即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落实相关渣场停用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处置和技改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锰业已按通知要求停止生产。鉴于相关整改方案制定、方案审批、整改时间及整改验收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计重庆锰业的复产时间,停产期间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预计。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整改和复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0,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6月3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3,500	否	否	2021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40%	1.48%	为集团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5月1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401,565	17.97%	275,106,753	275,106,753	64.82%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5,500,000	140,500,000	65.84%	5.95%	0	0	0	0
合计	637,795,998	27.00%	380,606,753	415,606,753	65.16%	17.59%	80,706,753	0	0	0

注1:总股本根据2021年3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11,34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32%,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对应融资余额为109,8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1,65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3,5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月 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6月 7 日起,本公司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

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相应调整。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关于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2519、C类基金代码:01252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4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4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 6月8日起,降低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llegibl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illegibl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谈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谈明华先生的子女谈叶青女士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谈叶青女士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000股,交易金额406,058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交易金额60,165元,前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01207	700	买入	13.95	9,765
20201223	300	买入	12.97	3,891
20201223	800	买入	13.04	10,432
20201223	900	买入	13.04	11,736
20201223	500	买入	13.01	6,505
20201224	500	买入	12.86	6,429
20201224	3,100	买入	12.9	39,990
20201225	1,500	买入	13.28	19,915
20201225	20,400	买入	13.09	267,036
20201228	1,300	买入	13.23	171,99
20201228	1000	买入	13.16	131,60
20210105	-700	卖出	14.3	10,010
20210601	-300	卖出	20.65	6,195
20210601	-500	卖出	21.92	10,960
20210601	-500	卖出	22.00	11,000
20210601	-1,000	卖出	22.00	22,000

谈明华先生并不知晓其子女谈叶青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从未告知其子女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且其子女谈叶青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由于谈叶青女士未熟悉掌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谈明华先生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谈叶青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谈明华先生及其子女谈叶青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谈叶青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20,869.06元。按照上述规定,谈叶青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20,869.06元全部上缴公司。

2、谈明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谈叶青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谈明华先生及谈叶青女士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谈明华先生吸取教训,向谈明华先生及谈叶青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谈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谈叶青女士银行转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13,3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4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38,222.49万元,总负债113,737.88万元,净资产124,484.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74%;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298.27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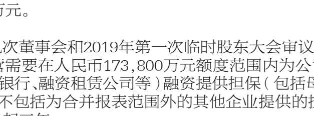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1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7日起,将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50%下调至0.60%,托管费年费率由0.25%下调至0.15%、引入侧袋机制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相应修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方案

将管理费年费率由1.50%下调至0.60%,托管费年费率由0.25%下调至0.15%。

二、增加侧袋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新增了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三、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增加侧袋机制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相应对《基金合同》进行调整。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本次因《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更新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其余修改则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附件: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illegible]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删除"七"

[illegible]